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荃胜精密机械工业（中山）有限公司年产高尔夫球头 60 万件、高尔夫配件 33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桂）环建表〔2025〕0004 号

荃胜精密机械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报来的《荃胜精密机械工业（中山）有限公司年产高尔夫球头 60 万件、高尔夫配件 33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镇桂南工业区 17 号 E 栋 1 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27.349",北纬 22° 23'23.340"）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独立生产，与原有三个项目无依托关系，属于异址新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从事高尔夫球头、配件的生产，年产高尔夫球头 60 万件、高尔夫配件 330 万件。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料 → 混合 → 投料 → 注塑 → 修浇口 → 脱脂净化 → 真空烧结 → 打包出货。

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35 吨/年，冷却机用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13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预处理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脱脂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苯、甲醛、臭气浓度），烧结工序废气（污染物为：TVOC、非甲烷总烃、苯、甲醛、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检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醛、苯和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甲醛、

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脱脂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甲醛、臭气浓度）经脱脂炉配套燃烧装置处理后经管道直连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烧结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苯、甲醛、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专用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

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4）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标准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主要为生产和公辅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需合理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墙体采取隔声吸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生产时门窗密闭，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窗户，经标准厂房隔音及通过以上措施可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草酸包装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草酸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你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

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包装材料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645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

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名 称	年用 量	序号	名 称	年用 量
1	金属粒	250 吨	4	氩气	12 吨
2	草酸	0.57 吨	5	模具	20 个
3	氮气	56 吨	6	液压油	0.54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金属注塑机	3 台	16	搅拌机	1 台
2	电能脱脂炉	2 台	17	溶值检测仪	1 台
3	电能真空烧结炉	2 台	18	冷却塔	2 台
4	碎皮机	1 台	19		